

108 年度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高中職實作組競賽辦法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惡化，以及能源短缺問題，各國相繼提出改善措施，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為達到能源轉型的目標，不僅需要從技術發展和產業轉型著手，全民化且本土化的能源教育確是刻不容緩。政府需要正確教育民眾認識台灣的能源窘境與環境挑戰，進而尋得全民共識，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在臺灣，因天然能源生產缺乏，能源科技的發展所面臨的挑戰相較其它國家更為嚴峻。因此，本計畫以「能源」為主軸，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創造具有價值之創新作品，促進綠能科技創新開發與推廣潔能整合應用。

本競賽組別為「實作組」，競賽作品可包含潔淨及創新能源、儲能、能源有效化利用、綠能循環經濟、節能等與「能源科技」相關主題，並可融入氣候變遷、溫室效應、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提案企劃比賽，鼓勵學生發揮團隊的想像力提出具體的創意設計作品，提倡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肆、參賽對象

- 一、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108 年 6 月仍在學者），可跨校組隊參加，實作組每隊組員人數至多 4 名，指導老師至多 2 名。
- 二、 本競賽組別除「實作組」外，另有「微電影組」，每隊僅能擇單一組別參賽，且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

伍、報名方式

- 一、 請依競賽組別報名(實作組)，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
- 二、 透過本競賽專屬網站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5月3日(週五)下午5點整。
- 三、 報名網址：<https://energy.nstm.gov.tw>
- 四、 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21、5116 (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陸、競賽評選辦法及訓練營

一、 競賽訓練營

主辦單位將分別辦理競賽訓練營，完成報名隊伍每隊必須至少派一名參賽學生參加，訓練營為一整天(分區舉辦)，活動中將分享初賽創意企畫書撰寫技巧、能源相關競賽作品分享及決賽注意事項、動手做課程等豐富活動，確切時間將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

二、 初賽

1. 初賽評審標的：創意企畫書(附件一)
2. 企畫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上傳初賽企畫書(附件一)至競賽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初賽評審方式
 - 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給分(包含應用原理審查)，評選**30組**作品進入決賽，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 決賽入選名單將依主辦單位規劃之時程公告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三、 決賽

1. 決賽評審標的：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實作作品(或模型)及現場簡報表現。
2. 作品說明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上傳決賽作品說明書(附件三)至競賽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決賽評審方式
 - 主辦單位會將作品說明書下載整理提供給評審進行賽前審查；另參賽隊伍決賽當日須備齊作品的說明資料、實作作品(或模型)至高雄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進行展示與說明，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針對參賽者之作品說明及現場簡報進行評分，評分項目比重詳如附件三。

- 詳細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 決賽前一天參賽隊伍可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實作作品測試及海報張貼佈置。

四、 頒獎典禮及展示

1. 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頒獎典禮於決賽當日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
2. 金牌獎得獎隊伍須將作品留置現場，同時須配合本館作業提供展示資訊，於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展示。

柒、 競賽時程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
- 二、 競賽訓練營：108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北區）、5 月 25 日-5 月 26 日（中區）、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南區）。
- 三、 初賽企畫書上傳截止日：108 年 7 月 18 日（週四）下午 5 點整。
- 四、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週四）。
- 五、 隊伍成員變更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 5 日（週四）。
- 六、 決賽作品說明書上傳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 20 日（週五）下午 5 點整。
- 七、 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108 年 10 月 5 日（週六）。
- 八、 決賽評審日期：108 年 10 月 6 日（週日）。
- 九、 頒獎典禮：108 年 10 月 6 日（週日）。
- 十、 得獎作品展示日期：108 年 11 月 16 日(六)至 11 月 24 日(日)於臺中國立科學博物館(僅金牌得獎作品)

捌、 競賽獎項

- 一、 初賽：凡完成創意企畫書繳件參加初賽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

二、 決賽

入選決賽之隊伍，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完成作品、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詳如附件)並於當日至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程參賽者，將提供每組 5,000 元入選決賽獎金及獎狀(入選獎金將於決賽當日發放)。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1. 金牌獎一組：獎金 5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2. 銀牌獎二組：獎金 30,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3. 銅牌獎三組：獎金 15,000 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4. 佳作三組：獎金 8,000 元、教育部獎狀。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獲獎隊伍相關指導成員將由主辦單位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

※ 獲獎隊伍每位學生皆可獲得教育部獎狀及獎盃，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書乙紙。

玖、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 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 四、 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五、 競賽之創意企畫書內文、作品說明書內文及決賽簡報現場，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六、 參加初賽之創意企畫書封面及作品說明書封面，皆須維持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版面與規格，不可加入底圖、符號或圖片等具標記性圖示，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七、 每個人只限報名「微電影組」或「實作組」其中一組競賽，且限報名一隊，如經

發現同時報名兩組別或有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 八、 參賽過程若團隊有更換隊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於9月5日（週四）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切結書，請見附件六、附件七)，經主辦單位同意即可進行替換。
- 九、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畫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十、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創意作品應為尚未於市場流通之商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十一、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十三、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十四、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 十五、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表格及文件

- 附件一、初賽創意企畫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 附件二、決賽作品說明書（主辦單位規範內容大綱）
-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 附件四、作品授權書同意書（所有入選者決賽現場需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
- 附件五、無侵權切結書（所有入選者決賽現場需檢附無侵權切結書）
- 附件六、隊員/指導老師退出切結書
- 附件七、隊員/指導老師新增切結書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初賽注意事項】

- 一、 本企畫書為初賽評審的主要文件，請參賽同學發揮創意細心撰寫。
- 二、 企畫書內容之文字、圖片、表格，若參考其他資料，務請註明來源出處。
- 三、 企畫書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前上傳至本競賽網站
<https://energy.nstm.gov.tw>。上傳時須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由主辦單位提供，
參賽隊伍須於首次登錄時更改密碼。
- 四、 企畫書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請參照後附格式撰寫企畫書，上傳檔案大小須於 20 MB 以內，格式以 .pdf 為限。
 - 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隊伍編號係由報名系統自動編號），例如：高中職-實-南 001，繳交之創意企畫書須命名為【高中職-實-南 001.pdf】。
 - 繳交截止日前如欲修改企畫書內容，可自行登錄後先刪除舊檔後再重新上傳。
- 五、 企畫書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 六、 企畫書中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者予以扣分處分。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創意企畫書

隊伍編號： 高中職-實-南

(註：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實-南 001)

作品名稱： _____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
人才培育計畫

本競賽作品包含潔淨及創新能源、儲能、能源有效化利用、綠能循環經濟、節能等與「能源科技」相關主題，並可融入氣候變遷、溫室效應、環境永續等議題。內容須與能源科技相關，請同學們發揮創意，提出您們的創意構想，為求公平且便於審查，提供下列幾項企畫書撰寫格式，請將你們創意設計歷程紀錄下來，並說明作品的設計動機、應用潛能、實用價值、特色以及創意如何表現等。企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六大項：

一、 現況調查

創作時應透過調查，例如：目前的能源使用狀況、特色分析、對環境的影響、產業發展在能源使用上有哪方面特別的需求....等。

二、 創意設計動機與目的

可依循上述的現況調查，提出具體說明設計的構想來源、設計動機與目的及發展歷程，內容包含：

(一) 具體說明構想來源、設計動機、創意點子、聚會討論時的創意想法等。

(二) 市售是否有類似的產品？提出與市售產品不同的作品構想。

三、 創意發想歷程

可運用繪圖表現說明本項作品的發展歷程。

四、 應用潛能分析

現有技術能否完成這項作品？對產業的貢獻程度？甚至成本分析、量產可行性、未來的應用潛能...等等。

五、 作品說明圖說

請運用圖表清楚的描述你的創意作品，包含作品的運作說明、實用價值、重要性以及主要功能等。

六、 其他（如：環境永續性評估）

作品的使用可減少那些環境的衝擊？可能衍生對環境不良的影響有哪些？未來創新之作品如何融入永續的概念？並說明其與作品的關聯性。

※注意事項：作品設計時若參考其他資料時，務請詳列參考資料。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決賽注意事項】

- 一、 作品說明書是決賽評審的主要文件。
- 二、 作品說明書內容之文字、圖片、表格，若參考其他資料，務請註明來源出處。
- 三、 作品說明書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前上傳至本競賽網站
<https://energy.nstm.gov.tw>上傳時須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由主辦單位競賽官網系統自動提供，參賽隊伍須於首次登錄時更改密碼。
- 四、 作品說明書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請參照後附格式撰寫作品說明書，上傳檔案大小須於 20M 以內，格式以 .pdf 為限。
 - 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隊伍編號係由報名系統自動編號），例如：高中職-實-南 001，繳交之作品說明書須命名為【高中職-實-南 001.pdf】。
 - 上傳截止日前如欲修改作品說明書內容，可自行登錄後先刪除舊檔後再重新上傳。
- 五、 作品說明書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 六、 說明書內文及決賽簡報現場，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者予以扣分處分。

臺灣『能』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作品說明書

隊伍編號： 高中職-實-南

(註：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高中職-實-南 001)

作品名稱： _____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
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決賽作品說明書】

作品說明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一、 隊伍編號(註：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高中職-實-南 001)

二、 作品名稱

三、 作品說明

(一) 圖面：可用「三視圖」、「立體圖」或「剖面圖」呈現，圖面尺寸一律 A4 size (21cm*29.7cm)。

1. 可自行加其他圖面輔助說明，如「機構動作說明圖」等。
2. 電腦繪圖或徒手畫皆可，但須清楚可視。
3. 請盡量標示正確的尺寸。

(二) 文字說明：請依下列五項詳加說明，以電腦打字，一律 A4 size (21cm*29.7cm)。

1. 設計構想及運作說明
2. 作品材料說明
3. 創作特點與創意說明
4. 作品應用範圍及發展潛能 (例如商業應用性...)
5. 其他 (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可自行加列)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初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創意歷程（含調查）	30%
創意特色	30%
應用潛能	30%
企畫書完整性	10%
總計	100%

決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作品展現 (功能、發展潛能)	50%
創意特色	30%
作品說明書完整性	10%
現場簡報(含海報)	10%
總計	100%

附件四、授權書同意書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授權書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主辦之「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競賽指導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畫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3. 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

(若欄位不足使用，請加印整份授權書，以供參賽者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 一、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 二、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隊員 指導老師 退出切結書

本人_____於 108 年參與「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競賽
隊伍編號_____，隊伍名稱_____茲同意因個人因素放棄
參賽/指導資格，如因放棄資格造成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隊員/指導老師新增切結書(新增隊員人數最多每組四人/指導老師最多每組兩人)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隊員 指導老師 新增切結書

隊伍編號：_____ 隊伍名稱：_____ 參與 108
年「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茲同意新增隊員/指導老師
師_____，如因新增隊員/指導老師影響原隊上成員權益或其他爭
議，則全體成員概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須全體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